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债券代码：122335

债券简称：14 爱众 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爱众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00%
- 调整幅度：0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00%
- 起息日：2019年10月28日

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2335，债券简称：14 爱众 01，以下简称“14 爱众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6.00%。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爱众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0）。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5 年（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6.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联系人：何非、曹瑞

联系电话：0826-2983218、0826-2983188

传真：0826-2222677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李禹龙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